关于废止东政办发〔2009〕115号、东政办发〔2009〕338号、东政办发〔2010〕172号、东政办发〔2011〕297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废止背景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自2024年6月12日起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通知有关规定，已制定《东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对《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经营性出让用地中计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意见》（东政办发〔2009〕115号）、《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民私人建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的批复》（东政办发〔2009〕338号）、《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出让用地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的意见》（东政办发〔2010〕172号）和《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出让用地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问题的补充意见》（东政办发〔2011〕297号）四个关于东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文件，在《东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施行同时，同步予以废止。

二、前期对接情况

前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均无意见。

三、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需废止的文件四个，具体如下：

（一）废止《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经营性出让用地中计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意见》（东政办发〔2009〕115号）；

（二）废止《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民私人建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的批复》（东政办发〔2009〕338号）；

（三）废止《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出让用地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的意见》（东政办发〔2010〕172号）；

（四）废止《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出让用地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问题的补充意见》（东政办发〔2011〕297号）

**废止理由**：以上四个文件与《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存在冲突。

四、提请决策事项

提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废止东政办发〔2009〕115号、东政办发〔2009〕338号、东政办发〔2010〕172号、东政办发〔2011〕297号文件的通知》，并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